

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转让持有参股公司广州智聚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101）、《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5）。

全体独立董事审查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旨在促进公司正常的发展需要，是合理和真实的，不存在公司与关联方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对

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董事会对相关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转让持有参股公司广州创之融孵化器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100）、《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4）。

全体独立董事审查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旨在促进公司正常的发展需要，是合理和真实的，不存在公司与关联方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董事会对相关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军波、王志、梁瑞仪

2017年9月27日